



证券代码：002118

证券简称：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95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《通知书》。《通知书》称，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伊堂”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法院申请公司进行重整。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相关条款规定要求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；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；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6）。

公司已根据法院下达的《通知书》要求，向法院提报有关材料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。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.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《通知书》仅为法院例行通知程序，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，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2.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

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。同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


上市规则》(2022年修订)第9.4.1条第(七),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. 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

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,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,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。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,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,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;若重整失败,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修订)第9.4.17条第(六)项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